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105年度執行情形一覽表

執行單位：南屯區公所

執行月份：105年度1-6月

項目	計畫名稱	符合規定	金額(元)	備註
1	回饋5里辦理公共設施之興建、小型工程及設備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1款	492,170	
2	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圖書館及籃(棒)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1、2款	806,236	按月執行
3	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環境綠美化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3款	866,862	按月執行
4	回饋5里補助文山、春安國小學童部分營養午餐費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4款	1,208,400	四月執行
5	回饋5里辦理全年度里民保險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5款	4,835,934	
6	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5款	2,768,882	
7	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7款	2,188,385	
8	回饋5里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品質、文化水準等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8款	3,310,888	
9	回饋5里辦理公害監督巡守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9款	1,011,186	按月執行
10	回饋5里執行回饋業務相關行政經費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10款	142,228	
11	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環境綠美化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3款	775,320	按月執行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105年度執行情形一覽表

執行單位：南屯區公所

執行月份：105年度1-6月

項目	計畫名稱	符合規定	金額（元）	備註
12	20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	424,680	
13	20里辦理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	255,000	
14	20里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品質、文化水準等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	45,000	
15	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僱用行政助理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	543,609	按月執行
16	南屯區公所推動回饋業務購置電腦及大型海報機等雜項設備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2款	235,937	
17	南屯區公所辦理活動中心修繕、公園綠地等維護工作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	126,999	
18	南屯區公所辦理端午木屐節系列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	412,564	